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黑财农〔2023〕255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黑龙
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
事务委员会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切实做好衔接及整合项目
资金绩效管理有关
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局）、
民宗局（民族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为进一步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和纳入脱贫县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和《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黑财农〔2019〕211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各地推进此项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

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是指对使用项目资金的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设定、审核和批复等环节）、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范围包括全部或部分使用项目资金的项目，以项目投资总金额作为绩效管理的对象。

（一）严格规范设定绩效目标。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在申报项目时，要同步编报绩效目标。设定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要指向明确、实化量化、合理可行。预算资金申请单位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预期产生效益情况，参照绩效目标模板，编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按照《黑龙江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

得纳入县级项目库。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论证审核，确保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科学、准确、合理。

（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县级财政部门牵头，会同乡村振兴等行业主管部门，在年度预算编制环节，依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及乡村振兴规划，组织对预算资金申请单位编报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作为预算安排或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审核重点包括绩效目标的合规性、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以及指标是否实化量化。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的项目，可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安排预算；审核不通过的项目，报经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退回部门，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完善后，重新申报预算。审核通过并安排预算的项目，预算资金申请单位要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报送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并编入本部门预算依法予以公开。

（三）及时批复绩效目标。纳入年初预算的项目经县人代会批准后，县级财政部门应于20日内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一同批复至预算资金申请单位。预算执行中，县级收到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预算追加的项目资金，按照相关程序批复绩效目标，并随同资金指标一同下达。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批复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按照规定程序报送省级财政部门、乡村振兴等行业主

管部门备案。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办理。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应在收到批复后 20 日内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四）充分运用绩效运行监控手段。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应实时对本年度实施的项目进行跟踪监控，重点对项目预算和绩效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县级乡村振兴等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重点项目或重点区域资金进行监控。预算资金申请单位每年定期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如实准确填报绩效运行监控表，并及时将资金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结果报送乡村振兴等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预计到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项目，要说明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县级乡村振兴等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监控结果应用，对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应要求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及时予以纠正；问题严重的，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资金。

（五）认真开展绩效评价。一是项目实施完成后，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应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年度预算执行終了，应完成对本年度所有实施的项目绩效自评（对跨年度的重大项目，要开展阶段性评价，实现全周期跟踪绩效评价），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对自评结果负主体责任。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应根据

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并认真总结形成本单位绩效自评总结报告。二是在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全面绩效自评基础上，由县级财政部门牵头，会同乡村振兴局等行业主管及审计部门，对预算资金申请单位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抽查项目数量覆盖面不低于10%。抽查主要围绕绩效自评结果真实性、全面性、合理性等方面开展，抽查结果要及时反馈至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并督促整改。三是由县级乡村振兴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每年选择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可按规定采取委托第三方形式），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每年绩效评价时，要抽取部分以前年度项目进行持续跟踪评价，重点关注项目资金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的持续效益。其中，经营性项目重点评价其联农带农、收益分配和风险管控等；公益性项目重点评价其后续管护情况等。

（六）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县级财政部门和乡村振兴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将绩效自评抽查结果、绩效评价结果等及时报县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以及分配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绩效自评抽查结果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当作为预算资金申请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预算资金申请

单位要将绩效自评结果编入本部门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县级财政部门要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编入本级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监管。各地要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压实绩效主体责任，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要将全过程绩效管理作为加强项目资金日常监管的重要手段，坚决杜绝走形式、做表面文章、未经核实随意填列监控及评价结果等行为。脱贫县要做好与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的衔接。

（二）落实责任，加强协作。各地各部门要明确工作责任，严格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谁支出，谁负责”“谁使用资金，谁开展自评价；谁安排资金，谁负责重点评价和结果应用”的原则和既定职责分工，将有关工作及时分解落实。要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和配合，安排好相关人员，认真收集、整理、完善相关材料，如实、及时填报绩效信息，进一步增强监管合力。

（三）积极推进，及时公开。各县要积极完善管理措施，不断积累经验。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遵循总体要求的前提下，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对绩效目标模板和绩效目标审核表进行修改、完善，对绩效运行监控形式、方式、

频次、项目比例等进行设定，对绩效目标自评内容、模板及方式等进行完善，形成符合本县实际情况的绩效目标框架、绩效目标审核表、绩效运行监控模式和绩效自评模式。县级相关部门要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公开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及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其他有关事项仍参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黑财农〔2019〕211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绩效目标相关材料模板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12月1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印发

共印50份。